



江西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清山



鄱阳湖



婺源



药品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高级搜索](#)

热词搜索：

[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  [网站首页](#)

•  [政务公开](#)

•  [网上办事](#)

•  [公众参与](#)

•  [智慧监管](#)

您当前所在位置： 您当前所在位置：[首页](#)>[政务公开](#)>[工作文件](#)

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6-08-07 信息来源：化妆品监督管理处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有关处室、有关直属单位：

经省药监局同意，现将《江西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4日

江西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化妆品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探索创新个性化服务新模式，确保个性化服务行为安全可控，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扩大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第二阶段试点范围的通知》（药监综妆〔2026〕5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主要内容

化妆品备案人或者经境外备案人授权的境内责任人在其设立的专卖店、直营店等经营场所，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现场自行开展两种及以上已备案普通化妆品的小批量简单调配、分装等服务。

开展个性化服务的化妆品品种，为该试点企业已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且不含儿童化妆品、眼部护肤类化妆品、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

二、试点工作原则

试点工作遵循“需求导向、安全可控、规范有序”原则，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选取社会信用良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一定工作基础和技术储备的化妆品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参加试点工作。

三、试点期限

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四、试点参与企业及条件

江西省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备案人、境外备案人授权的境内责任人，以及经国家药监局批准试点的省份已获得试点资格的企业，可以申请参与试点。

参与试点的企业应当为社会信用良好、质量管理体系完备、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化妆品备案人或者经境外备案人授权的境内责任人，且近三年未出现因化妆品质量安全问题被依法处罚的情形。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化妆品备案人应与试点品种的生产企业联合申请。

五、试点审批流程

（一）企业申请。有意向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的申请人，应向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提交以下资料：

- 1.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申请表（附件1）；
- 2.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方案（包括企业及门店基本情况、试点模式、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及合规性分析、试点模式的价值分析）；
- 3.试点产品清单；
- 4.试点门店质量安全员、操作人员简历；
- 5.试点企业与试点门店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目录；
- 6.境外备案人授权的境内责任人拟在江西行政区域内设立试点门店的，需提供授权书；省外试点企业拟在江西行政区域内设立试点门店的，需提供已获得个性化服务试点资格的证明材料（资料送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处）。

（二）资料审查。省药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发送开展现场核查的通知；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省药监局按照《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要求》（附件2），从人员条件、制度管理、场地设施、生产设备、过程控制、产品标签、销售记录、投诉和不良反应监测等方面开展现场核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正意见，申请人应当及时改正。

（四）结果告知。根据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结果，经综合评估符合要求的，省药监局将结果告知申请试点的企业，并在官网向社会公开试点企业及其门店名单。

获得试点资格的企业及门店，自名单公布之日起，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增加化妆品现场个性化服务地址的，应当重新申请。

六、试点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试点企业对向消费者提供的个性化服务产品质量安全负责，按照责任主体化、操作可视化、体系一体化、标签电子化、追溯全程化的要求，将试点门店纳入化妆品备案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规模和化妆品类型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保障有效运行。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个性化服务经营场所安全管理，针对产品现场简单调配、分装等环节建立安全操作及应急处置规程，确保个性化服务行为安全可控。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药监局负责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省药品认证审评中心负责试点产品备案工作；省药品检查员中心负责开展试点企业申请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负责监督指导试点企业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试点门店所在地的设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强化监管服务。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强化对接、主动服务，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试点工作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试点企业或者试点门店存在不符合《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改正，情形严重或者不按要求改正的，应及时报省药监局取消其试点资格。发现违法行为的，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消费者用妆安全。

附件1

江西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境内化妆品备案人（试点品种生产企业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_____） 境内责任人
境外化妆品备案人	中文： 外文：

名称（如有）			
个性化服务类型	“调配”“分装”其他（_____）		
企业地址			
企业电话		电子邮箱	
商事主体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质量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个性化服务 门店信息	门店名称1（对外展示）： 门店名称1（营业执照）： 门店地址： 质量安全员：联系电话：		
	门店名称2（对外展示）： 门店名称2（营业执照）： 门店地址： 质量安全员：联系电话：		
参与试点产品	产品名称1（备案编号） 产品名称2（备案编号） ……		
基本情况概述	1.个性化服务企业基本情况、质量管理体系概述、实施方式； 2.个性化产品备案情况，个性化服务全过程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合规性分析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可另附页）； 3.试点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和试点门店质量安全员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和工作经历、培训经历等（可另附页）； 4.个性化服务设备情况，主要包括存放地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及国别、生产日期、购置日期等； 5.主要检验设备情况（如有可填），主要包括存放地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及国别、生产日期、购置日期等；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的试点企业，需一并提供以下材料：

- 1.试点企业及试点门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境内化妆品备案人提供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境内责任人提供境外化妆品备案人授权书；
- 3.试点门店质量管理制度文件目录；
- 4.试点门店总平面图（包括周围30米范围内环境卫生情况）及试点门店服务区域、检验区域（如有，含检验设备配置布局）、仓储区域平面图；
- 5.个性化服务场所环境条件符合试点质量管理要求的检测报告。

附件2

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要求

第一条 为规范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制定本工作要求。

第二条 本工作要求所称化妆品个性化服务，是指化妆品备案人或者经境外备案人授权的境内责任人（以下称试点企业），在其设立的专卖店、直营店等经营场所（以下称试点门店），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现场自行开展两种及以上已备案普通化妆品的小批量简单调配、分装等服务的行为。

开展个性化服务的化妆品为该试点企业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且不含儿童化妆品、眼部护肤类化妆品、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

第三条 拟从事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的试点企业应当为社会信用良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化妆品备案人或者经境外备案人授权的境内责任人，且近三年未出现因化妆品质量安全问题被依法处罚的情形。

前期已参与试点的企业可以继续开展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

第四条 拟从事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的试点企业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证明符合本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试点企业和其开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试点门店组织现场评估，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

已获得试点资格的企业拟在其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参与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设试点门店的，应当向试点门店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资料审查，并对试点门店现场评估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

试点企业和试点门店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试点企业和试点门店名单。

第五条 试点企业应当评估向消费者提供的个性化服务产品的安全性，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个性化服务产品随附的标签或者使用须知所标注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并标注个性化服务企业和经营场所名称、地址、提供个性化服务时间、产品使用期限等信息。

试点门店开展个性化服务应当告知消费者简单调配后的产品使用时的必要提示信息。

第六条 试点企业对向消费者提供的个性化服务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将试点门店纳入化妆品备案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建立与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规模和化妆品类型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保障有效运行。

试点企业负责对试点门店的设施设备、操作环境、服务活动和人员等进行管理，建立试点门店质量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确保可以通过批号或者编号等方式实现产品追溯。

第七条 试点门店应当设质量安全员，协助试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质量安全负责人建立并运行与个性化服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承担个性化服务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保证个性化服务全过程质量安全可追溯。

质量安全员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个性化服务工作要求，经试点企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试点门店应当配备与个性化服务相匹配的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应当经试点企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试点企业应当参照《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关于化妆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有关规定，对试点门店的质量安全员、操作人员等进行管理。

第九条 试点门店应当设置与个性化服务相适应的操作区域和设施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操作区域与其他区域应当设置防护设施进行分隔，有效防止外来人员擅自进入操作区域。操作区域应当便于清洁和维护，环境控制指标应当满足开展个性化服务操作的需要。

第十条 试点门店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并确保所售产品的出货单据、销售记录与货品实物一致。产品销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产品名称、涉及的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销售日期、数量等信息，并在购买者知情同意情况下，留存购买者联系方式等。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和试点门店应当建立个性化服务产品投诉管理制度，对消费者投诉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处理，发现不良反应应当按要求上报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发现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整改，整改情况报告试点门店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进行产品召回。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和试点门店不在同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试点门店和试点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信息，加强监管协同。

第十三条 参与试点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在地试点企业和试点门店的监督检查，发现试点企业或者试点门店不符合本工作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情形严重或者不按要求改正的，取消其试点资格；发现违法行为的，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相关信息

浏览次数：145次

- 

江西省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xi Province

[江西省人民政府](#)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友情链接：

- [国内药品监管网站](#)
- [省内药品监管网站](#)
- [直属局导航](#)
- [直属事业单位网站](#)
- [其他网站链接](#)

[联系我们](#)|[网站地图](#)|[意见反馈](#)|[隐私声明](#)

主 办：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1566号

ICP备案号：赣ICP备09003695号 网站标识码:3600000072  [赣公网安备 36011102000329号](#)

邮编：330029 电话：0791-88158123 传真：0791-88158100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

[回到](#)

[顶部](#)